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焚烧发电厂第三方运营监管服务2024

评价年度：2024年度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北侧，占地面积约80亩，总投资6.3645亿元，配置3×500t.d机械炉排和2台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，由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采用BOT模式建设和运营，负责接收市区原生垃圾及填埋场三期的存量垃圾，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1500吨/日，垃圾处理补贴费为81.8元/吨。2016年5月建成投产。依据《关于明确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电厂项目工作整体移交的请示》（办文编号C17380）。为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营，经政府采购，委托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第三方运营监管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引入专业的第三方监管，按时编制焚烧厂的技术监管报告，现场监督、指导焚烧厂运营工作，保证焚烧厂及时处理进场垃圾,并支付给服务公司经费（政府采购服务）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为保证绩效自评的顺利实施，场成立了以场党支部书记、场长许保敬为组长，副场长李涛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和劳资员为成员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[2025]2号）文件要求，围绕2024年预算制定该项目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、汇总分析，复核相关情况，并完成自评表，形成自评报告。

（三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采用预期值与实现值比较的方法进行评价。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如下：

1.过程——资金管理——资金支出率。

2.过程——事项管理——监管有效性。

3.产出——数量指标——年度完成监督检查次数（次）。

4.产出——数量指标——出动人员数量。

5.产出——质量指标——购买服务验收实施率（%）。

6.产出——质量指标——购买服务目标计划完成率（%）。

7.产出——质量指标——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（%）。

8.产出——质量指标——无害化处理率（%）。

9.产出——质量指标——发现整改及时率（%）。

10.产出——质量指标——项目完成时间。

11.产出——时效指标——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。

12.效益——经济效益指标——政府采购节支率（%）。

13.效益——社会效益指标——提高工作效率。

14.效益——社会效益指标——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15.效益——社会效益指标——提高市容环境卫生保洁，提升市民爱护市容意识。

16.效益——生态效益指标——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（%）。

17.效益——可持续影响指标——提高人居环境质量，保持城市管理业务正常运转，美化城市绿地景观。

18.效益——满意度指标——社会公众满意度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自评分：100分，等级：优

1.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资金到位情况：评价年度预期投入139.53万元、预算安排139.53万元、实际到位资金48.83585万元、资金分配方式及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是市本级48.83585万元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：资金拨付下达48.83585万元、市本级实际支出48.8358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各项管理办法管理使用项目资金，按照年初预算推进，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，财政局一直未下达资金，无法发起申请和支付到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完成购买服务验收实施率100%，无害化处理率≥90%，项目完成时间为1年，2024年12月31完成，项目总投资预算139.53万元，本年度项目投入成本48.83585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提高市容环境卫生保洁，提升市民爱护市容意识，提升了监管水平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≥90%，持续提高人居环境质量，确保城市管理业务正常运转，美化了城市绿地景观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社会公众满意度≧9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，财政局一直未支付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与市财政局加强沟通，争取尽早完成申请款项的拨付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自评结果按规定时间于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进行公开。